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周業展
訴訟代理人　陳相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禾鑫生技開發企業社
兼
法定代理人　王　笙
被　　告　王　筑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139,353元（含積欠工資136,553元與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2,8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,4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60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x 2/3＝960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80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－960元＝48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